

卧龙岗文化园旅游设施提升配套工程-光影、灯光秀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YWZX-ZB-2024-003)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南阳市, 卧龙区

一、招标条件

本卧龙岗文化园旅游设施提升配套工程-光影、灯光秀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656.736352 万元, 招标人为南阳城投三国城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卧龙岗文化园旅游设施提升配套工程-光影、灯光秀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清单及技术要求)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卧龙岗文化园旅游设施提升配套工程-光影、灯光秀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卧龙岗文化园旅游设施提升配套工程-光影、灯光秀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度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近期财务报表));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
-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 1.6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行为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并对其真实

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3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需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之日；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之日；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4 月 03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4 月 10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河南豫宛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南阳市示范区鼎盛大道与白河大道交叉口南阳大剧院一楼）现场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河南豫宛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南阳市示范区鼎盛大道与白河大道交叉口南阳大剧院一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河南豫宛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南阳市示范区鼎盛大道与白河大道交叉口南阳大剧院一楼）

七、其他

项目概况

卧龙岗文化园旅游设施提升配套工程-光影、灯光秀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豫宛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南阳市示范区鼎盛大道与白河大道交叉口南阳大剧院一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YWZX-ZB-2024-003
2. 项目名称：卧龙岗文化园旅游设施提升配套工程-光影、灯光秀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6567363.52 元

5.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 采购需求

6.1 采购范围：本次招标内容为卧龙岗文化园旅游设施提升配套工程-光影、灯光秀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清单及技术要求）

6.2 供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6.3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规范及招标人要求）

6.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不足一年度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近期财务报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 2023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新成立公司以成立时间为准））；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6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行为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3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需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之日；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 号）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之日；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按废标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4月3日至2024年4月10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豫宛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南阳市示范区鼎盛大道与白河大道交叉口南阳大剧院一楼）

3. 方式：现场报名

注：报名资料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3) 无行贿行为承诺；
- 4) 信用报告及网页截图；
- 5) 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现场报名时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一套，按所述顺序装订成册。

投标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开标后，仍将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不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500元/份，售后不退。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4月23日09:00（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豫宛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南阳市示范区鼎盛大道与白河大道交叉口南阳大剧院一楼）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4月23日09:00（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豫宛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南阳市示范区鼎盛大道与白河大道交叉口南阳大剧院一楼）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采购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人：南阳城投三国城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卧龙岗街道卧龙路 539 号卧龙人民法庭上 4 楼

联系人：吴先生

电 话：18623905585

代理机构：河南豫宛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阳市示范区鼎盛大道与白河大道交叉口南阳大剧院一楼

联系人：王先生

电 话：0377-61292666

2024 年 4 月 2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阳城投三国城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卧龙岗街道卧龙路 539 号卧龙人民法庭上 4 楼

联 系 人：吴先生

电 话：18623905585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豫宛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阳市示范区鼎盛大道与白河大道交叉口南阳大剧院一楼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0377-61292666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